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

113-2 第 2 次資通科技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推動會議決議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學程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- (一)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 GPA3.38 以上。
- (二)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本學程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- (三)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 GPA3.76 以上。
- (四) 錄取研究所且經本學程審核同意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 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推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複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